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与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澎湃”或“澎湃投资”）合计持有的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资管”）89.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文件，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和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条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调整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整情况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035 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调整为 5.72 元/股。

股份发行数量	<p>发行股份数：楚天投资（39,675,437股），澎湃投资（21,194,128股），合计60,869,565股</p> <p>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p>	<p>发行股份数：楚天投资（39,883,531股），澎湃投资（21,305,279股），合计61,188,810股</p> <p>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为准。</p>
股份锁定期安排	<p>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若本协议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若本协议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调整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p>当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p>	<p>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5.72元/股。</p> <p>当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上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p>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p>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为8,695,652股。</p>	<p>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为8,741,258股。</p>

	交易对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足一张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交易最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交易对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足一张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交易最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 为准。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删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p>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和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p> <p>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p>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情况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情况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p>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p> <p>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p> <p>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情况		
转股价格	<p>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p> <p>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p>	<p>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p>

	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定。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 证券监管机构 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所转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的变化，亦不涉及增减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6月28日，公司根据上述授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调整后的本次重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